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成股)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林水鄭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林水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路000○0號即新北○○○○○○○○）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最後公告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項、第130條第3至5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林水鄭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80歲以上之人，自34年光復後設籍於中和市○○路000號，該址於47年4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為永和鎮，其後戶籍多次隨全戶遷徙，並於67年10月12日因原戶長遷出變更為戶

01 長，戶籍多年未異動，95年7月12日逕為住址變更至現址，
02 自110年8月7日列為失蹤人口至今已滿3年仍未查獲，為此聲
03 請准予為公示催告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
05 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函、戶政人員報案資料、警
06 方查訪紀錄表、個人就醫紀錄、健保歷史投保紀錄、臺灣新
07 北地方檢察署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新北市殯葬管理處
08 函等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新北市社會局函、國軍退
09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內政部移民署函為證，堪信聲請人
10 之主張為真實，揆諸首開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聲請，核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鄭淑怡